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08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 人　王倫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